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

承辦單位：資訊中心系統發展科

承辦人：郭怡璇

電話：07-3368333#2759

電子信箱：ihku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研資字第1120506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 (52394971_11205066300A0C_ATTCH1.pdf、
52394971_112050663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之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0月3日院授科會前字第11200596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（構）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」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機關參考並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